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十至十二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三九〇元 美金一〇元
精裝 新臺幣四四〇元 美金一一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經銷處：中

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九一一一六〇八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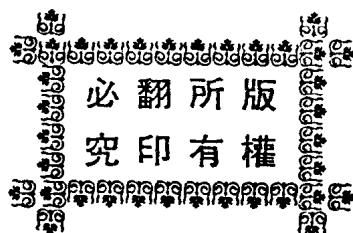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三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二一四

承印者：俊人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辛亥路一段七十二號
電話：三九四六六四・三九三四三四二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迨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岌岌，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頹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成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文化之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真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真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 例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西曆一九七二年）

十月

一日 國史館公開對日抗戰等原始資料，揭穿毛共歪曲史實。

國史館於本日公開一批完整的原始資料，揭穿毛共歪曲中華民國抗戰、戡亂諸役的史實。這份歷史證據——國民政府公報，包括了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大元帥府改制為國民政府起，到民國卅七年行憲時止，二十多年的軍政措施、法令公告、人事任免、會議紀錄等。

這批政府公報，不但是國家重要典章制度的彙集，也是纂修歷史的原始資料。從民國十四年到三十七年期間，我國歷經北伐、統一、抗戰、戡亂諸役，而公報的發行，也因形勢的移異有所變動，譬如：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到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共出了一到五十二期。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到十六年四月五個月的公報，因北伐軍事而中斷。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定都南京後，於五月一日始冠以「寧」字繼續出版，共出一至十二期。後因政府改組，公報以每週出版兩期，期號也隨着變更。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到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共出一至一〇〇期。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改為每日出版一期，共出一至九百九十一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進攻淞滬，國民政府暫遷洛陽辦公，自二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三十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十月一日

二

日止，公報冠以「洛」字，共出了一至七十三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到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仍銜接原編號九百九十一期，共出到二千五百十一期。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政府移駐陪都重慶，自十二月一日到三十五年四月，公報冠以「渝」字，共出了一到一千零五十一期。

——民國三十五年還都南京從五月一日到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仍與前二千五百十一期號銜接，共出了三千一百三十七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蔣先生中正就總統職後，國民政府公報改為總統府公報。

對於這批公報的蒐集，國史館費盡苦心。國史館館長黃季陸說，自從政府遷臺以後，若干原始資料，多遺失殘缺，國民政府公報也不例外，負責史料徵集，編纂的國史館，為求這項史料的完整，除了將國史館所藏的國民政府公報，進行整編和校訂，並將缺期列出，力求補充外，並獲得總統府公報室的協助，補足缺遺，最後發現仍少第九百九十一期，遍查無着，研究原因，可能是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滬戰發生，政府暫遷洛陽辦公，忽略了這份公報。國史館為求公報的完整，曾分函日本和美國各大學圖書館徵求，很幸運地獲得美國國會圖書館複印提供了這份公報，使國民政府公報得以完整地公開於世界。這部國民政府公報，共四千四百二十五號，影印合訂成二百二十二冊。

當這批公報付印時，有人告訴黃季陸，毛共早已印行了這時期公報。黃季陸說，當他聽到這個消息時，覺得非常驚訝，他向美國華府的中國研究中心要來介紹毛共區出版物的書目，仔細一看，他覺得好笑，也很氣憤，原來毛共竟把日本佔領中國大陸時，汪精衛的南京偽組織的公報，歪曲為國民政府公報，混淆世人視聽，抹殺了中華民國八年浴血抗戰的功勞，和剿匪、戡亂的史實。

黃館長強調：古人說，歷史不滅，民族永生，亡史之罪，或有重於亡國者。他說，今天，當我們面臨國步艱難之際，要力挽狂瀾，奠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民國史的研究和編纂，是刻不容緩的工作，而史料的徵集、整理和出版，尤其是研究上的廣度與深度所必需的。國史館為了推進民國史的研究，除刊行國民政府公報外，並編訂中華民國

國史事記要，和刊布政府褒揚及其他有關資料。黃館長認為，歷史文獻，是國民共有的文化財產，人民都有親近、利用和寶愛的權利，藏於私人或政府機關的歷史文獻，應該公諸社會，便利大家的研究。黃館長認為，公開真實的史料，亦足以揭穿毛共以不正確的史料進行欺騙宣傳。（註一）

附錄：張作錦撰：黃季陸修國史（註二）

國史館館長黃季陸，正在為中華民國「修譜」。

我們中國人，家有家譜，族有族譜，省縣還有地方志，無不考據周詳，記載完備；但談到民國的「譜」，一般人反而弄不清楚。這一點，使黃季陸很感慨，所以他要為民國修「國譜」，藉以鼓勵大家研究民國史。

「國譜」的內容有三大部份，第一、編訂中華民國史事記要；第二、刊布政府褒揚令及其有關資料；第三、刊行國民政府公報。

公開史料鼓勵研究

黃季陸曾經把他的「夢想」告訴他的老朋友史學名家姚從吾教授。姚從吾認為「其志可嘉」，但勸他不要輕易嘗試，因為這事不簡單。但黃季陸終於做了。

這位老革命家有他的看法。中國史學，創始最早，成就也最為輝煌，在世界史學中，有極崇高的地位。但近世以來，時局變故太多，史料之供應未能普遍，以致在史學研究上，陷於「重古薄今、舍難就易」的局面。對於國史的研究，更幾乎到了遲滯不前的地步。

黃季陸還指出，除了史料分散，參證不便之外，一般歷史研究者，也跳不出「後朝人修前朝史」的陳舊觀念的束縛，殊不知民國之建立，乃開中國數千年歷史之新局，中華民國之統緒，綿延無極，專制時代的觀念，早已不適於今天的民國時代了。

國父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八年手撰建國方略，在實業計劃之第五項計劃中，主張供給人民知識的印刷工業，應與食、衣、住、行四項民生工業等量齊觀。國父認為印刷傳播是「文明一大因子」，「人類非此無由進步」。

曾參加中國國民黨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的黃季陸，對國父言行有深刻體認，他在繼羅家倫之後擔任黨史會主任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十月一日

四

委員時，即對黨史會所藏之豐富史料，積極清理編目，並就革命時期有關文獻，選擇重要的分別刊布。

國史館努力做三件事

黃季陸在黨史會的最重要貢獻，還是把史料公開。由於這些資料太珍貴，過去不輕易示人。而大陸毛偽政權却把大批歪曲歷史的材料，送給外國學者。外國人既看不到正確的史料，欲不受毛共「宣傳品」的影響，豈可得乎？黃季陸深知此種情形不容再繼續下去，他在青潭設立「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提出第一手的珍貴材料，專供中外學人參閱。目前有很多專家，不遠千里，從世界各地趕來，埋首在青潭研究中心的閱讀室中。現在大家已經公認：研究中國現代史的人，沒有到過青潭，都不能算作權威。

黃季陸的口號是：非公開史料，鼓勵出版，無以便利研究之廣度；非廣為收羅，慎審考釋，則無以有助於研究之深度。到了主持國史館，黃季陸的態度更為積極，他決定為民國修「國譜」。他動員國史館的同仁，做三件事。一、中華民國史事記要之編訂：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天。分年編纂，凡政治、經濟、外交、國防、社會、文教、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具備。

二、政府褒揚令及其有關資料之刊布：歷史為史實所構成，而成此史實的，是無數卓越之個人。所以褒揚令等資料之刊布，是提供史料的新途徑之一。

三、國民政府公報之刊行：政府公報不但為國家重要典章制度之彙集，亦為纂修歷史之原始資料，其史料價值非一般資料可比。

粉碎匪偽一項陰謀

經過長期努力，克服很多困難，現在民國史事記要已開始排印，國民政府公報並已全部完成，共二百二十二本，黃季陸的「夢想」要實現了，他愉快的鬆了一口氣。

這些史料的整理出版有什麼價值呢？這兒可舉一個「插曲」來說明。

國民政府公報經在國內多年蒐集，仍缺第九九一期，遍查無着。九九一期的刊布時間是民國二十一年。是年一

二八滬戰發生，政府暫遷洛陽辦公，可能遺失了。國史館乃分函日本及美國各大圖書館徵求，幸由美國國會圖書館複印寄來，乃得完整無缺。在查尋期間，美國的「中國研究中心」(Research Center of China Study)通知國史館說，毛偽政權已經把中國政府公報整個印出來了，國史館何必再費這麼大勁呢？黃季陸大吃一驚，不知道中共怎麼會找得齊全的？等到從美國找來樣本一看，「政府公報」不錯，不過是汪精衛「政府」的，而不是國民政府的。

黃季陸指出，共匪重印汪偽政權的公報，來取代國民政府的公報，是有絕大陰謀的。他們希望混淆世人的視聽，將國民政府對日抗戰的貢獻一筆勾銷，而由他們竊取成果。我們應該公布真實史料，使其欺騙世人的詭計不能得逞。

這件事，更堅定黃季陸公開史料，加速民國史研究的決心和信心。

開發民族文化資源

他說，自國際局勢逆轉，我國退出聯合國以來，國家前途乍有陰暗之感，但經過二十多年的建設，臺灣基礎穩固，遠非國民革命以來任何時期可比。尤其在經濟建設方面的成就，更已為開發中國家樹立一良好模式。但在大陸光復之前，由於受人力與資源之所限，一時自難造成一世界經濟大國之地位。可是在另一資源開發上，較經濟資源開發尤具光明遠景，那就是民族文化資源的開發。

黃季陸並不「迷信」中華文化。但是從歷史上考證，中華文化大國雖歷經浩劫而終能維持不墜，其根基之深厚又不容否認。今天我們在臺灣，繼承中國文化之傳統，發揚中華文化之光輝，為中華民國所特有之優越地位與責任，也是團結民族情感，重建民國之重大武器。

在着手建立一個文化大國，黃季陸要求國人和他一齊努力。黨公開史料，政府公開史料，私人也要把資料拿出來，大家共同研究民國史。

他堅信：歷史不滅、民族永生！

臺灣省與臺北市辦理六十一年戶口校正工作。

臺灣省警務處本日宣稱：全省六十一年戶口校正，與職業、教育程度、及經濟活動人口調查，定本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十月一日

六

日開始至十一月十五日爲止。並定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辦理補校正。

校正期間，將由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戶籍人員，與警察派出所警員，依照事先公告或通知時間，按址訪問，核對戶內居住人口、就業狀況，如均相符，即在國民身分證、和戶口名簿上加蓋校正章；如國民身分證上職業、和教育程度與現任職務不符，應事先準備有關證明文件，在校正時由戶籍人員查實後，當場更改。至於姓名、出生別、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配偶姓名、本籍等確有錯誤，應依一般申請程序，向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在校正時，當場不能更改。

省警務處指出：住戶內如有設（除）本籍、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認領、遷出、遷入、住址變更等動態未報者，在校正時應告訴戶籍人員，代爲處理。

若因工作、求學、就醫關係，需要外出，不能等候戶籍人員到場校正，可將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證明文件留置家中，由家人提出辦理校正，否則，應在補校正期間，前往戶警機關辦理補校正。

省警務處特別聲明，此次辦理的經濟活動人口調查，就是調查就業及失業人口，凡是十五足歲以上人口，不論有無工作，請將實情告知戶籍人員，所得資料，絕不作爲納稅依據。

臺北市府亦於本日起開始辦理六十一年戶口校正工作。其校正時間自即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補校自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

市政府促請市民在戶口校正期間應注意下列三點：①凡有籍別、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認領、遷徙或住址變更等動態未報者，應及早完成申報戶籍登記手續。②六足歲以上人口，就學狀況或教育程度變更或其戶籍記載漏誤者，應於戶口校正時，告知戶籍人員處理。③十五足歲以上人口職業變更者，應於戶口校正時，告知戶籍人員處理。（註三）

保護珍禽異獸，臺灣地區禁獵三年。

爲保護珍禽異獸，使其孳生繁衍，臺灣地區自本日起至六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施全面禁獵三年。

，在此期間，中外人士持有狩獵許可證者，一律停止使用。

省府指出，近年來臺灣地區野生動物被獵甚劇，尤以若干珍禽異獸，幾達滅種邊緣，省府爲保護該等動物的生存，使能孳生繁衍，並維護觀光資源起見，經行政院核准採取上述保護措施。（註四）

附錄：徐仁修撰：失去的地平線（註五）

在閱讀本文之初，先請讀者向四周的遠處眺望，並回想一下，就在各位望得到的山脈丘陵，以前正是大批羌鹿出沒，野豬漫遊，雉鷄亂飛，獼猴在巨樹上飛縱的林野。就在各位伸脚就可蹴及，流着污水的淺溪中，正是昔日流水深深，鯉鱖跳躍，水禽弄波的清溪。而就在各位的頭頂，亦正是那從前鷹隼盤旋，雁鴨繽紛的天空。也就在各位遠足，踏青的小路上，正是昔日蘭香撲鼻之處。如今以老鷹銳利的眼睛，也找不到羌鹿存在的蹤跡。以獵狗靈敏的鼻子，也尋不出狐狸、野豬曾走過的路徑，甚至人們在林中走上百里也聞不到幽蘭的香息了。福摩莎(Formosa)的美名也因這一切的消失而漸在人們心中淡忘了。正如它曾名聞遐邇的野生蝴蝶蘭的絕滅一般，如今臺灣豐富、美麗的天然資源正面臨永劫不復的危機。

十幾年來，筆者常在餘暇登山越野，而最近一年又因農復會交付的工作之需要，更幾乎踏遍了臺灣主要的山野地區，深深察覺到挽救臺灣天然資源已到了「遲一步即將成千古恨」的關鍵，同時也瞭解僅有法令仍然無法拯救這浩劫。因此筆者願就自己所見所想寫下來，希望喚起全國對它普遍的關心，或引起有關機構對它的重視與瞭解，或能拋磚引玉，有許多專家學者能挺身而出，領導這項艱難而又責任重大的工作。

首先就禁獵這件事說起。我國禁獵令的頒佈曾使全國、甚至全世界關心野生動物的人士合掌稱頌，而且還得到美國愛護野生動物協會的感謝狀。可是由於執行法令上的許多困難，却造成了今天保護不了珍禽奇獸，倒給了許多害鳥大量繁殖的機會，因而導致最近報紙報導的嚴重鳥害。檢討其原因，乃因禁獵令在平地執行容易，而平地事實上除了白頭翁、麻雀、斑文鳥、尖尾文鳥、珠頭斑鳩等害鳥之外，根本沒有珍禽奇獸。然而在山地就很困難執行禁獵令了，管制了山胞的槍彈，他們仍有成羣的獵狗，甚至土製的槍具，在執行人員瞧不見，或難以達到的山區行獵，他們遍山佈下陷阱、捕獸器來直接殺害野獸。另外有許多濫墾林地的人士，或爲了巴掌大的地方而放火燒山，也

有許多人在森林中就地砍樹就地種植香菇，而林場全面，毫無保留的砍伐森林。這樣摧毀野生動物覓食、居住、活動的場所，都間接置牠們於絕地。例如，中央山脈南段，從霧頭山經北大武山、南大武山、茱仁山到衣丁山，除了主山及前後山尚有原始森林外，一直到平地或海岸，這中間的山地現在都是童山濯濯，就是蛇鼠也幾無藏身之處，更免談珍禽稀獸了。而在林木砍伐時幸能逃命的飛禽野獸，也都逃匿於中央山脈僅有的原始森林，於是成羣的山胞在這狹窄的森林中遍設陷阱，而羣犬追獵之聲不絕於山谷。筆者曾目睹他們抓到了斷足斷腿，或全身受傷，鮮血淋漓，慘不忍睹的水鹿、山羊、山猪、獼猴、雉鷄等珍禽稀獸，也親手救了一隻被捕獸器夾住腳的白鼻心（果狸），受傷處已呈腐爛，蛆在傷處爬進爬出，成堆的蒼蠅纏繞，像這樣，遠比受到獵槍射殺還要痛苦萬倍。而這種現象事實上存在於全省各山地，相信這些散置在山地的陷阱及捕獸器的數量足可在每個讀者腳上夾上一付。

而昔日清溪中充斥的游魚都那裏去了？這又不得不從森林日漸減少說起。由於森林稀少，夏季豪雨時，動輒山洪爆發，就是幸未釀成如八七、八一等大水災，也因山洪造成坍方而挾帶巨量沙石，將河床升高，填平魚蝦居藏的深潭。像新竹縣五峯鄉流出的上坪溪（下游與油羅溪在竹東合成頭前溪），以前是溪水彎彎，深潭處處，水禽飛掠，魚蝦充斥，兩旁垂蔭覆岸，雜花生樹。如今溪道平直，岸樹流失，亂石橫溪，雨季洪水，每逾警戒線，而旱季水淺不能沒足，正好供捕魚人用電、毒，堵以一網將溪魚打盡。筆者在旅經楓港溪邊的公路客車上，不到二十分鐘的行程中，竟有八個人在楓港溪裏以電殭捕魚。全省除了較深的淡水河外，其他的溪流情形都與此差不多，只有苗栗縣的大湖是唯一嚴格執行禁止電魚毒魚，溪中還有一些魚，但因上流森林砍伐，水源漸少，溪魚也一年比一年少了。此外，由於本省近幾年工廠林立，它排出的廢水使許多清溪變成浮着大堆骯髒泡沫、水色褐黑的溪流，不但魚蝦絕跡，戲水者却步，垂釣者嘆息，還發出惡臭。像臺灣較大的頭前溪、南港溪、後龍溪、大肚溪等都是這般情形，只要讀者在縱貫火車上留意一下，已經很難發現一條流着清水的溪流了。

反過來，溪水應該混濁的濁水溪近年反常常水清了，無他，不過是森林的砍伐，水源不足致溪水變淺，所挾帶的泥沙沉澱罷了，無足為奇。

再說臺灣的野生蘭，不但種類達三百多種，而且存在密度極高，分佈極廣。滿山滿谷，或樹上或地面，或向陽